

接诉即办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9月9日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联系人：王海潮

联系电话：010-55597109

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4号楼5层536

联系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1326989035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接诉即办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接诉即办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服务内容：撰写出具接诉即办大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年报等形式。其中，周报拟借助数据智能分析模块的自动化报告功能，提前确定好报告模板，数据输入后可自动生成。月报、年报等在专业研究工具的辅助下，进行分析研判并撰写建议，最终完成报告。

二、 服务成果及提交方式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就本项目编制接诉即办大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年报等形式。其中，周报拟借助数据智能分析模块的自动化报

告功能，提前确定好报告模板，数据输入后可自动生成。月报、年报等在专业研究工具的辅助下，进行分析研判并撰写建议，最终完成报告。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为纸质版【壹】份和电子版，其中电子版以【WORD和PDF】形式提交。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和相关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服务成果；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纲等资料与乙方进行磋商研究，并提供书面确认意见；

3.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派员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但人数、时间、参与的方式、方法、工作内容、范围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

5. 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按时完成相应的数据分析服务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6. 项目的问卷资料，乙方至少应当保留一年，自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且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乙方需保证其提供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

9. 乙方其他需履行的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10. 乙方若下一年度不参与该项目投标、遴选或投标、遴选后未中标、未被选用的，应保证不少于4名员工继续服务至新的公司接手工作之日止，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产生费用从下一年度预算中按比例给付。

四、 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1.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期”）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修改后重新向甲方提交该期服务成果，双方应按前述时限和程序重新进行验收。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甲乙双方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出具工作内容和工作量《项目结项验收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 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它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五、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以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结合年度履行期间计算费用并付款，结余部分依法上缴财政。

3. 年度拟支付项目费用总额计算方式：结合年度剩余履行期间，以全年 12 个月作为合同履行基数，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剩余期间， $\text{剩余月份占比} \times \text{中标总额} = \text{年度拟支付项目费用总额}$ ，不足一月的当月不计算在内。

4.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年度拟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年度拟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拟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20%；结余部分依法上缴财政。

5. 本项目中标总额为玖拾万肆仟陆佰零肆元整（小写：¥904604.00 元），剩余月份共 3 个月（10 月-12 月），年度拟支付项目费用总额为贰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壹圆整（小写：¥226151.00 元）。

6. 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壹圆整（小写：¥226151.00 元），分三次向乙方支付费用：第一次付款于签

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年度拟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零柒拾伍元伍角整（小写：¥113075.50 元）；第二次付款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年度拟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整（小写：¥67845.30 元）；第三次付款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年度拟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贰佰叁拾元贰角整（小写：¥45230.20 元）。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为：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5 层 536

8.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1 日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9.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六、 违约责任

1. 各项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任一成果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2. 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进行服务，或因自身原因形成明显不准确的服务成果时，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有义务保证数据安全，防止被第三人盗用、侵占或损坏等。甲方乙方的授权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该在发生变化后 24 小时内以盖章的书面文件，或通过原授权邮箱发送邮件的形式告知对方。如发生变化的一方迟延履行告知，对方向原邮箱或原联系方式提交成果或其他文件视为发生变化一方已经收到。

5.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验收，如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除需继续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外，还需要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存在其他未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履行义务的情形的，需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七、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本项目的信息、资料及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引用甲方数据进行公开发表文献、期刊等。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6. 乙方拥有本项目计划书及相关格式、提纲设计、问卷设计、分析提纲格式、分析方法及报告格式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甲方违反本款之约定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泄密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以及损害赔偿。

八、 其他事项

(一) 服务变更

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工作时间及协议价款等。

(二) 文件效力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材料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之法律效力。根据项目进展而在后续工作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之条款,若和本合同及上述文件中的条款不一致,则以后约定的条款为准。

(三)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所要求的或允许的作出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发往项目指定联系人。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2. 双方进一步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如下：

1) 双方确认在协议发生争议时其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

2)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使用范围除了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外，还包括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函件向另一方进行通知。

（四）协议终止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任何一方终止协议，均应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五）互不雇佣条款

双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及本项目结束一年内，任何一方不得雇佣对方参与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且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之法律责任并请求损害赔偿。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本合同的签订与修改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李艳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9月9日

签订日期：2022年9月9日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双方就接诉即办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签署了《接诉即办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接诉即办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

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

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2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2年9月9日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贵我双方就接诉即办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签署了《接诉即办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

设备等。

(三) 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 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 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 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 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 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 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 解除本项目合同, 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 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性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2年9月9日

